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

湛坡府函〔2025〕247号

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坡头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市、区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解读、归档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坡头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纳入《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工作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区司法局。决策承办单位要积极向区司法局提供平安建设考核相关材料。

四、《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附件

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湛江市坡头区南三联围联合堤、和平堤等堤段达标加固工程	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